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
“1·13”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1·13”爆炸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10时29分许，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聚羧酸车间在设备拆除期间，因操作人员操作不规范，使用蒸汽加热反应釜中凝固物料时发生一起爆炸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32.9273万元。接到事故报告后，临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月13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楚侯乡政府和相关专家参加的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1·13”爆炸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组织有关单位学习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明确了评估事项和任务分工，要求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楚侯乡党委政府、临猗县工科局、临猗县应急管理局对照调查报告中的事故防范建议开展整改情况自查自评。评估组调阅了各单位有关整改资料，开展了现场走访和座谈，收集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了解了各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三、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潘某勤、专职安全员吕某社行政处罚30.8万元。由于该企业发生事故后资金相对困难，企业负责人提请分期缴纳罚款。截至目前，该企业已缴纳4万元，剩余部分承诺于2026年6月底全部交清。临猗县楚侯乡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张某东、临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运行监测股安全负责人安某、临猗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负责人张某鹏3名公职人员分别向所在单位做了书面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楚侯乡人民政府分别向临猗县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积极吸取教训，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在组织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聘任专职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并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强化现场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工作。**在制度规程建设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79项及操作规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在应急保障方面，**设立专用应急物资库，配备4部便携式对讲机、1台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4台固定式气体报警器，以及防毒面具、耐酸碱工作服，更换并添加灭火器50具，保障应急处置需求。**在安全培训教育方面，**组织开展了特种作业知识专项培训，派出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在现场安全管理方面，**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将生产区与生活区隔开，增加二道门及门禁系统。同时，购置了视频智能分析系统，现已完成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车间内部及出入口显著位置均设置危险告知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明确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仍处于停产整改当中。

（二）相关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临猗县工科局

事故发生后临猗县工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行动，积极指导督促企业对执法部门发现的64条隐患问题进行了整改。配合应急部门对2家企业开展了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规范日常操作，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导3家化工企业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升级改造，对列入国家相关淘汰目录以及存在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装置将依法依规淘汰退出，切实提高全县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2.临猗县应急管理局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强化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开展了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一般化工及医药企业大摸底行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配合国家、省、市督导帮扶组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县级成立专家帮扶工作小组对全县所有化工企业开展专家指导帮扶，重点围绕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器材配置和应急演练等方面开展帮扶，共排查隐患1356条，整改完成1289条，剩余隐患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正在加紧整改中。针对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等风险较大的作业，对企业进行了面对面指导，开展了6次“学标准、用标准”专题安全培训，重点围绕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危险化学品

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承包商管理等多项内容，推动各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筑牢安全意识，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和打击力度，每季度组织各乡镇对县乡交界、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闲置民房、拥有闲置生产线的精细化工企业、偏僻地点等易藏匿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落实“曝光一批、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的安全整治要求。

3.楚侯乡人民政府

楚侯乡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确保职责清晰，责任到人，消除监管空白与模糊地带。自2025年发生事故以来，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340余次，督促整改隐患120余条；专项排查非法小化工企业3次，累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200余次，确保全乡辖区无非法小化工。同时，扩充应急岗干部至5人，提升应急管理力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强化企业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针对乡内8家建材（减水剂）企业，实行每月定期督查检查机制，持续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临猗县政府

临猗县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培训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研究类似企业监管和整治方案，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开展检查，部署后续整改工作，强力推动了减水剂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和整改工作；组织召开了全县危化行业大会暨事故警示教育培训会，覆盖90余家企业180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按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进一步厘清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的职责边界，加强县内蔬菜腌制企业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和自救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四、评估结论与下一步建议

经综合评估，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1·13”爆炸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潘某勤、专职安全员吕某社已给予行政处罚，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的罚款处罚已部分缴纳。楚侯乡人民政府、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以及3名公职人员已分别作出书面检查，事故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各单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人员教育培训措施。

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楚侯乡党委政府、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能吸取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1·13”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1.鉴于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仍处于停业整改阶段，建议楚侯乡政府、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要压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工作，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法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2.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尽快缴纳剩余罚款。

山西远航建材有限公司“1·13”

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